

#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要求，切实履行好基层央行职责，不断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优化政务服务方式和流程、拓宽政务公开渠道，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正、公平、便民、合规。2020 年度，本单位未制作规范性文件，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渠道进一步规范。在中支办公楼一楼大厅升级政务公开宣传栏，设置了“概况”“行领导”“基本职责”“机构设置”“便民服务咨询热线”“法规政策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政务公开信息”“履职业务信息”“其他信息”共 10 个专栏板块，进一步优化了中支政务信息工作载体。同时借助商业银行网点、普惠金融服务站、征信查询服务自助设备等平台，对外公开或宣传人民银行的政策、服务等内容，拓展政务公开的物理渠道，扩大了政务公开的受众面。2020 年，借助鄂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布设了 3 台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设备，在梁子湖区选取 3 个行政村建成

了 3 个标准化普惠金融服务工作站,不仅提供便利金融服务,而且还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二是政策宣传与解读进一步深入。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手册、告示等方式宣传人民银行重大金融政策和服务,同时,还通过各种宣传活动和履行动加大对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在学习强国平台、金融时报、湖北日报和鄂州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中支金融抗“疫”、金融支持复工复产等政策落实情况。利用“3.15”“金融知识普及月”“存款保险实施五周年”“人民银行经理国库 3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监管措施和金融服务等内容,提高了社会影响力。开展金融知识“四进”志愿者服务活动,深入学校、社区、企业、乡村广泛开展存款保险、人民币反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宣传和调研活动。中支一把手带队先后奔赴 8 家银行、10 余家企业进行了现场对接,分管行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走访 6 个单位,收集 300 个企业名单,组建青年党员突击队,拨打摸底电话 2000 余次,对 709 家企业开展“一对一”电话调查,对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深入宣传和解读“两专”、金融支持“六稳”“六保”等金融政策。

三是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优化政务服务的流程和路径,协助相关科室做好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研究和推广工作,积极做好“网上办理系统”试运行科技保障,做好计算机软件系统维护、扫描仪等硬件设备配

备，确保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各项业务办理无缝衔接。在全省首家成功上线运行代理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大大提升了政府财政资金收支效率，为支持减税降费政策下的税收电子退库、提升退税资金到账速度提供了有力支撑，代理国库办理退库业务由过去的 1-2 天缩短至“秒办”，使纳税人更好享受到“政策红利”，为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跑出“加速度”做出了贡献。

四是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在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上转变思维、创新举措，将对监管对象的政策宣传由“宣传式”变为“培训式”，在提升公开效果的同时，打造了一支政务公开的“隐形队伍”。通过组织召开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学习培训会、举办市金融学会青年经济金融分析研究知识培训班、邀请分行国库处在鄂州市开展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调研培训、综合执法检查政策宣讲会等活动，全面提高人民银行内部职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监管对象的工作人员对人民银行各项政策规定的掌握水平。组织办公室、货币信贷科、金融稳定科、支付结算科、科技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征信管理科、外汇管理科等 9 个科室的相关人员和辖内金融机构部分人员成立金融知识讲师团，深入银行网点对一线员工有针对性的普及金融消费维权、LPR 利率转换、存款保险、银行账户、新版人民币、国库、征信、外汇等金融知识，进一步增加了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对人民银行政务信息的知识储备，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

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70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45775.32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州市中心支局数据。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序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虽然我中心支行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更新总量、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基础性工作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工作主动性、各业务条线政务公开人员配置和培训上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公开信息类型比较单一。三是公开的渠道有待拓展，公开方法有待创新，公开形式有待丰富。

今后，我中心支行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和修订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三是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公开方法和形式，探求和建设更有利于群众监督、方便群众获取政务信息的公开载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